

湘潭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地质灾害 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湘潭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该地块位于河口镇宏兴村，总面积为 11.338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9865 公顷，林地面积 8.7469 公顷，草地面积 0.053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7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2873 公顷，其他土地 0.2269 公顷。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DZ/T0438-202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结合项目地块实际情况按一级标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完整、规范、科学的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确保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工作基础

(1) 数据基础：项目地块 1:10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地块及周边区域地质勘察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湘潭县河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资料；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等；周边气象、水文、地震等基础资料。

(2) 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5)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面积单位采用公顷，保留四位小数；高程单位采用米，保留两位小数。

3、具体工作内容

报告需结合地块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及土地利用现状，重点包含以下章节：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规模、用地范围（河口镇宏兴村 11.3386 公顷地块）及建设时序；

2、地质环境条件分析：



- (1) 地形地貌：地块坡度、坡向、海拔等特征；
- (2) 地层岩性：土壤类型、岩石性质及分布；
- (3) 地质构造：断裂带、褶皱等构造活动情况；
- (4)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水位埋深、补给排泄特征；
- (5) 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周边历史建设、采矿、植被破坏等情况。

3、地质灾害现状调查：实地排查地块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确灾害类型、规模、发育特征；

4、风险评估：

(1) 可能性评估：分析各类地质灾害发生的诱因（如降雨、地震、工程建设等）及发生概率；

(2) 危害程度评估：评估灾害对项目建设、周边居民及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3) 风险等级划分：对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确定地块地质灾害风险等级（低、中、高）。

5、防治措施建议：针对评估结果，提出具体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如工程治理、监测预警、避让方案等），确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合理。

三、项目成果要求

1、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出具后 5 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完善，最终提交合格的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2、工作成果：

(1) 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格式）报告书；报告需附实地调查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评估方法需符合行业规范，风险等级划分准确；

(2) 成果资料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防治措施可行，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地质安全需求。

四、成果验收

1、验收组织：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



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本采购需求文件，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等。

3、验收内容：检查成果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评估报告的论证充分性、结论合理性及防治措施可行性，是否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求，是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等。

4、验收结论：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若成果符合要求，则验收合格；若存在问题，编制单位需按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单位需熟悉湘潭地区地质环境特征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政策与技术要求；按规范完成评估，确保报告通过审查，保障项目安全。

2、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3、投标人能按实按质完成工作，并按时获取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审核同意书。

